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 2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詳情		所投票數 (倘適用)			決議案結果
決議案	決議案類型	贊成	反對	棄權*	通過/未通過
2(a) 選舉岳寧為執行董事	普通	1,005,132,591 99.78%	2,248,311 0.22%	571,781	通過
2(b) 選舉 Debra Anne Bakker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	1,006,944,719 99.95%	489,575 0.05%	522,389	通過
2(c) 重選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	966,504,789 95.94%	40,908,088 4.06%	543,806	通過

2(d) 重選 Geoffrey William Raby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	1,005,011,385 99.76%	2,450,583 0.24%	494,715	通過
3 採納薪酬報告	普通	1,005,845,155 99.87%	1,309,739 0.13%	601,066	通過
4 批准離任福利金	普通	1,006,397,113 99.91%	910,496 0.09%	649,074	通過
5 批准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證券	普通	1,006,137,755 99.91%	859,153 0.09%	568,180	通過
6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聯席副董事長發行短期激勵計劃權利	普通	1,006,384,085 99.91%	942,556 0.09%	630,042	通過
7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釐定核數師薪酬	普通	1,007,076,368 99.96%	399,709 0.04%	480,606	通過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	954,458,042 94.75%	52,894,420 5.25%	604,221	通過
9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普通	1,007,239,743 99.98%	224,023 0.02%	492,917	通過
10 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	普通	960,449,207 95.34%	46,912,489 4.66%	600,987	通過
11 重新加入按比例收購條款	特別	1,006,936,121 99.96%	379,933 0.04%	640,629	通過

\*計算規定的大多數票數時，就某一項放棄投票的人士所投票數將不予以計算。

附註：

- (a)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投票總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b)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該通告。
- (c) 由於第 2(a)、2(b)、2(c)、2(d)、3、4、5、6、7、8、9 及 10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d) 由於第 11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0,439,437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 (f) 根據公司法第 250R(4)及(5)條，本公司可拒絕以下人員對第 3 項決議案所投達 1,015,990 票：
- 2023 年薪酬報告中列名的主要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代表或其密切關聯方（無論以何種身份投票）；或
  -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主要管理人員的代理人或其密切關聯方，除非由以下人士作為代理人投票：
  - 有權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具體說明代理人如何投票）對第 3 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或
  -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明確授權有權對第 3 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人士進行酌情投票（即使該決議案直接或間接與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有關）。

按公司法中的定義，「密切關聯方」包括主要管理人員的配偶、受撫養人及若干其他親密家庭成員，以及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 (g) 根據公司法第 200E(2A)條，本公司將拒絕以下人員對第 4 項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
- 張先生；或
  - 張先生的聯繫人。

然而，倘為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拒絕所作出的表決：

- 獲書面委任（具體說明代理人就第 4 項決議案如何投票）為代理人的人士所作出的表決；及
- 並非代表張先生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表決。

「聯繫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 (h)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拒絕以下人士對第 5 項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
- 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 (i) 根據澳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拒絕以下人士對第 6 項決議案所作的任何表決：
- 澳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1 條、第 10.14.2 條或第 10.14.3 條所指、且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或
  - 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目前，僅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

- (j)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第 2(a)、2(b)、2(c)、2(d)、3、4、5、6、7、8、9、10 或 11 項決議案投票。

- (k)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該通告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中，茹剛先生、Gregory Fletcher 先生、岳寧先生、Debra Bakker 女士、Geoffrey Raby 先生親身或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澳大利亞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4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肖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Debra Anne Bakker* 女士。

\* 僅供識別